

随州市财政局

随财函〔2022〕2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关于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，降低交易成本，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、规范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我市从即日起开始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、采购文件工本费。

2、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

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印发
